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